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理学自学辅导

组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 侯宗源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 理 学 自 学 辅 导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

侯宗源 编著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自学辅导/侯宗源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1
ISBN 7-301-04821-1

I. 法… II. 侯… III. 法理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4662 号

书 名: 法理学自学辅导

著作责任者: 侯宗源 编著

责任编辑: 李 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821-1/D·0502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市银祥福利印刷厂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32 开本 10.125 印张 250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 14.00 元

出版前言

为了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形式,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辅导书。

自学辅导书以全国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全国统编自考教材为蓝本,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自学辅导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媒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根据专业的开考情况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出版文字、音像等多种自学媒体,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自学媒体系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9年10月

目 录

法理学应考指导	(1)
一、法理学界说	(1)
二、法理学教材的基本框架	(2)
三、自学中应注意的主要事项	(3)
导论	(9)
一、概述	(9)
二、重点讲解	(9)
三、难点分析	(12)
练习题	(13)
参考答案	(13)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法的概念	(15)
一、概述	(15)
二、重点讲解	(15)
三、难点分析	(20)
练习题	(22)
参考答案	(29)
第二章 法的价值——正义与利益	(35)
一、概述	(35)
二、重点讲解	(35)
三、难点分析	(36)
练习题	(36)
参考答案	(39)
第三章 法的作用	(43)

一、概述	(43)
二、重点讲解	(43)
三、难点分析	(43)
练习题	(45)
参考答案	(48)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56)
一、概述	(56)
二、重点讲解	(57)
三、难点分析	(58)
练习题	(59)
参考答案	(65)
第五章 资本主义法	(72)
一、概述	(72)
二、重点讲解	(72)
三、难点分析	(73)
练习题	(75)
参考答案	(82)

第二编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六章 依法治国总论	(93)
一、概述	(93)
二、重点讲解	(93)
三、难点分析	(94)
练习题	(94)
参考答案	(98)
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	(103)
一、概述	(103)
二、重点讲解	(103)
三、难点分析	(104)
练习题	(105)

参考答案·····	(108)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 ·····	(119)
一、概述·····	(119)
二、重点讲解·····	(119)
三、难点分析·····	(120)
练习题·····	(121)
参考答案·····	(126)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 ·····	(140)
一、概述·····	(140)
二、重点讲解·····	(140)
三、难点分析·····	(141)
练习题·····	(142)
参考答案·····	(146)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 ·····	(155)
一、概述·····	(155)
二、重点讲解·····	(155)
三、难点分析·····	(156)
练习题·····	(156)
参考答案·····	(159)

第三编 法的制定

第十一章 法的制定 ·····	(169)
一、概述·····	(169)
二、重点讲解·····	(169)
三、难点分析·····	(170)
练习题·····	(171)
参考答案·····	(178)
第十二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	(187)
一、概述·····	(187)
二、重点讲解·····	(187)

三、难点分析	(188)
练习题	(188)
参考答案	(195)
第十三章 法律体系	(203)
一、概述	(203)
二、重点讲解	(203)
三、难点分析	(204)
练习题	(204)
参考答案	(207)

第四编 法的实施和监督

第十四章 法的实施	(216)
一、概述	(216)
二、重点讲解	(216)
三、难点分析	(217)
练习题	(218)
参考答案	(226)
第十五章 权利、义务、权力——法律关系	(235)
一、概述	(235)
二、重点讲解	(235)
三、难点分析	(236)
练习题	(236)
参考答案	(243)
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50)
一、概述	(250)
二、重点讲解	(250)
三、难点分析	(250)
练习题	(251)
参考答案	(256)
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264)

一、概述	(264)
二、重点讲解	(264)
三、难点分析	(265)
练习题	(265)
参考答案	(267)
第十八章 法律实施的监督	(274)
一、概述	(274)
二、重点讲解	(274)
三、难点分析	(275)
练习题	(275)
参考答案	(278)
模拟自考综合题	(286)
自测题(一)	(286)
自测题(一)参考答案	(291)
自测题(二)	(294)
自测题(二)参考答案	(299)
自测题(三)	(303)
自测题(三)参考答案	(308)
后记	(312)

法理学应考指导

一、法理学界说

法理学,即法学基础理论,在西方它与法律理论、法律一般理论、法哲学等,一般是通用的。在我国,一般也认为,法理学即法哲学。法理学是整个庞大的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但它却不同于一般的分支学科,而是一个基础理论学科,是高等院校所有法学专业课程设置中的专业基础课程,也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和律师专业的必考课程。

法理学与其他的法学分支学科都是以法和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但法理学则是以法和法律现象的基本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换言之,它是以“一般法”,即整体意义的法为研究对象的。我们所讲的法理学,不言而喻是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或中国社会主义法理学。它所研究的“一般法”,首先是指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形式、作用、发展、制定和实施等基本的概念、理论和知识。其次,“一般法”还指古今中外人类历史上和现实中一切类型的法,研究其法律制度及其各个发展阶段的情况,它的结论、命题的使命是解析古今中外的一切法律现象。正因为法理学是研究一般法的基本问题的学科,故被称之为“法的一般理论”。一般理论,亦即一切类型的法律的共同规律、共同特征、共同范畴,当然,重点是中国当代的社会主义法律。

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中的基础理论、一般理论的地位,决定了它对各部门法学和法史学具有提供理论依据和宏观思想指导的意义。同时,任何法学都是以相应的哲学思想为其理论基础的,法理学更是如此。我们的法理学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其理论基础的。可以说,我们的法理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在法律、法学方面的最集中而系统的体现,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法学世界观的集中体

现。这就是说,法理学在整个世界体系中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意义。

二、法理学教材的基本框架

本教材除导论外,由4编18章构成。第一编是法的一般原理,重点是讲法的概念、法的价值、法的作用、法的历史发展和资本主义法的基本原理、基本范畴。第二编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编共5章。第6章,依法治国总论,是从宏观上阐述了依法治国的概念、基本条件和基本原则等;第7章,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第8章,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第9章,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第10章,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这是从微观的角度对“总论”原理的延伸,分别从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科学技术诸方面具体阐述了依法治国的原理和关系。第三编是法的制定。这一编从第11章到第13章共3章,第11章法的制定,阐述了法的制定的概念、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立法技术等原理和范畴;第12章法的渊源和法的分类,这一章讲的是依据第11章讲的原理、原则所制定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表现形式;第13章法律体系,具体阐述了法律体系和部门法的概念、划分的标准和原则以及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和它的完善。这一章是从法律的结构上对第12章的进一步深化。第四编法的实施和监督,本编从第14章到18章共5章。第14章法的实施,阐述了实施的概念、条件、效果和原则;第15章至第18章则是实行法律调整、保障法律实现的手段或措施。

全书基本框架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是,导论重点是阐明学习法学、法理学的意义及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这只是给初学者以入门的向导。第一编则是全书的核心,它所阐述的法的一般原理、范畴,在全书中起着统帅的作用,从各个侧面讲述了法到底是什么;第2编,讲的则是用法作什么,它与社会是什么关系、有什么意义;第三编讲的是依法治国之法是如何制定的,表现形式和体系如何;第四编讲的是法如何实现。学习法理学,首先需要从体系结构上把握它们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对法理学的诸多的原理、范畴有一个总体的把握,进而再学习掌握具体的原理、范畴就比较容易了,就

能把它们系统起来,起到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效果。

三、自学中应注意的主要事项

(一) 把握特点,培养理论兴趣

初学法律的人总想一开始就学会如何侦破案件和审理案件的知识,而恰恰一开始接触到的却是法理学,而法理学的特点是理论性强,原理、概念多,如果总抱着急于掌握微观的法律知识的好奇心、猎奇心不放,那样学法理学就会愈来愈感到法理学内容枯燥乏味,“假大空”,甚至产生逆反心理,结果学一遍等于白学,什么也记不住。往往是书一看就懂,一听就会,但书本一丢就忘,遇到实际一做就错。这就是没有学进去的结果。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要真正认识到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意义,真正认识到法理学是法学体系中最高层次、最基础、最根本的学问。在此基础上,把握这门课的特点,明确它不同于一般的小说以故事情节来吸引和感动读者,它是一门基础理论课,是以逻辑推理、辩证思维的方法阐述命题,构建其体系的。它也不同于其他的一般部门法学,它是研究法的基本问题的科学。其他部门法学则是研究法的某一个侧面的具体问题的。法理学对它们处于统帅的地位,法理学若学不好,其他的部门法学也不可能学好。明确了这一点,就会产生学习法理学的动力和兴趣,而一旦钻进去,靠思维、靠逻辑推理去学习和把握它的原理和范畴,就会感到它比其他的学科更能吸引人和感动人。理论兴趣愈浓,理论修养越高,学习效果就愈好。

(二) 认真理解,注意记忆

不少人对于学习中需要记忆一些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的必要性认识不足,往往把记忆笼而统之地同死记硬背、读死书、死读书的书呆子划等号,而考试不仅客观题需要记忆,即使主观题,基本原理、原则也需要记忆,于是不得不动地硬着头皮去应付。似乎强调记忆就一定导致“高分低能”。其实,这是认识上的一个误区。死记硬背、机械地记忆,当然应该坚决反对,但在理解的基础上,对一些基本的东西还是应该提倡记忆的。事实上,任何一个学科,即使再庞大的知识体系也是由一些最基础的有限的概念、原理和知识组成或演化而

成的。易言之,这些基本的概念、原理和知识就是组成这一学科的知识大厦的原材料或元素。在学习过程中,能首先抓住这些知识点,在理解的基础上强化地记忆,在记忆的基础上又深化理解,从而达到融会贯通,就可以收到提纲挈领、举一反三之效。否则,满足于一知半解,对所有的知识平均使用力量,结果必然是糊里糊涂,事半功倍。有的人认为,法学随着时间推移而发展变化,那么,记住书本上一些东西,今后一变化岂不是毫无意义了?其实这种认识也不全面。因为,即使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知识变旧了,但它却是更新旧知识、获取新知识的基础。因为记忆本身不仅只是知识的积累,更重要的是通过记忆积累的基础知识最终形成知识体系,达到对人们的思维训练和提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的目的。显然,在学习中注意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一些基础的东西是完全必要的,是获利于当前,受益于终身的一本万利的事情,而决不仅仅限于临时应付考试。有了这种认识,就会开动脑筋,积极记忆,比被动记忆的效果要好得多。其次,在解决对记忆的认识上的误区的基础上,进而需要解决记忆的方法问题。这里仅强调两点:理解和重复。理解是记忆的基础,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更牢固、更持久地记住它。但理解了还需要“重复”,即不断复习、温习,多看或多写几遍自然就记住了。至于记忆同时间的矛盾,这只要注意科学地分配和利用时间,发扬“钉子”精神,见缝插针地挤时间,一般都是可以克服工学矛盾时间紧的困难的。

(三) 学习理论要注意思想改造的问题

学习法学、法理学要注意同自己的思想实际、思想改造相结合。这就是说,我们法学理论不能单纯地为学习、为掌握纯粹的业务知识而学习,而首先是为了树立无产阶级的法律观而学习,更好地提高自己为人民、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素质而学习,为改造自己的无知、变无知为有知而学习。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思想改造。现在人们提“人文关怀”,就是学习理论要注意塑造自己的无产阶级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学法学、学法理学,其实包括学习一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前提是要解决做人的问题,解决道德和人格的问题。要注意坚持思想改造,坚持学理论同思想实际相结合,就有学习的真正动力和浓厚的兴趣,就能学得快、记得住、钻得深、理解得透。有的人对思想

改造有逆反心理,单纯地为学习而学习,为好奇、时髦而学习,这样学习的效果就不会好。即使他经过努力,形式上取得了很好的成绩,真的变无知为有知了,摘掉了“法盲”的帽子,但他的法律观都是非无产阶级的,缺乏无产阶级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这样他就不可能理解法律、法学的真谛,搞法律实践或法学研究,就会走偏方向,甚至变成“法痞”——法律流氓。“法痞”还不如“法盲”,法盲还可能有点朴素的正义感、是非观,而法律流氓则会知法犯法,贪赃卖法,贪赃枉法,以所学之法律知识为其规避法律、枉法裁判所用,对人民的危害更甚,就会成为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元凶。这不是危言耸听,实践中不乏其例。因此,要想真正学好法学、法理学,掌握法律的真谛,成为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的优秀法律人才或法学人才,必须克服急功近利、浮躁,注重思想改造和道德修养。过去我们在“左”的思想路线的影响下,曾把联系实际、改造思想给庸俗化了,这是必须正视和纠正的,但不能因此而否定改造思想这一学习理论的方针本身的正确性。这些年来,社会上高智商的犯罪“黑客”现象的存在,从反面证明了教育中人文关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四) 根据试题类型把握相应的回答方法

本课程考试试卷采用的题型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客观试题,另一类是主观试题。所谓客观试题,就是指试题的答案是惟一的、标准的和客观的。评分的标准也是统一的、客观的,答案、评分都无选择的余地。这类题目,一般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两类。这类题的特点是题量大、每题的分值少,覆盖面广,主要是基础性、知识性的内容,其中有不少内容是由基本的概念和范畴演化而来的。它在整个试卷中所占的比重一般为40%左右。

掌握客观性试题主要靠理解和识记,靠自学者平时对大纲和教材中的基本概念、范畴、原理、原则、结论和知识的理解和把握。如考生平时注意对教材内容的全面学习和掌握,这一部分题得分很容易,可谓是“送分”的题目。但考生平时若不注意全面学习,不注意识记,答好这类题也是很难的,因为它没有任何发挥和选择的余地。这类题目得分容易,失分也容易。考生平时若因这类题目的分值少而不予重视,只重视分值高的大的主观试题,到头来很可能是主观试题也答不

好。这是因为客观试题所包含的内容都是些最基础、最根本的知识，是法学体系知识网上的“结”，这些内容如若把握不住，对主观性试题的内容也难以真正理解和把握。考试的实际情况也是这样，一般而言，凡是客观性试题答得好的，主观性试题也答得好；反之，客观性试题答得很差，而主观性试题答得好的，基本上没有。

所谓主观性试题则是相对客观性试题而言的。这类试题的答案比较灵活，考生凭自己的理解能力和分析能力来解答试题，可以发挥。考分也有一定的灵活性，评卷人是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参考试题答案要点评分的。这类试题量不大，分值高，在全卷中所占的比重一般为60%左右。它包括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三种类型。这类试题主要考查学生的理解能力和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正确回答主观性试题，应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名词解释题，要求回答时以简练而明确的文字清晰地表达出名词的基本含义。它不要求有详细的论述或发挥，就简明扼要地说明这个名词是什么即可。要回答得准确，平时必须注意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教科书上对概念的表述，一般都比较规范，语言精练、准确，但有时往往不好记。如不理解的话，多一个字或少一个字内容就不准确或根本不正确了。如，法律类推和法的类推，仅一字之差，内涵却有很大差异。前者是指法律有明文规定，但规定的不是此类情况，需比照最相类似的条文推定对议案的处理；后者则是指根本就没有法律条文的任何规定，得照总的立法精神和国家政策推定对该案的处理。所以，理解是记忆的基础，理解了就可以在把握住这一概念核心内容的基础上用自己的语言来表述。有的同志把教科书上的某一概念的解释的每一个字都当成金科玉律，不敢越雷池一步。于是就死记硬背，一个字都不敢多也不敢少，这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了。其实，法学中的许多概念，一般并不像法律中的概念或自然科学中的概念、术语、原理、定律那样严格，只要理解了完全可以用自己的语言来表述。

其次，简答题要求的答案就是简单明了，按照试题的要求，问什么就答什么，不需要从理论到实际，从历史到现实去详细地分析论证，也不要求发挥什么独到见解。简答题要求简要，但又要注意全面，需要回答的知识点必须都给反映出来。这里关键是简到什么程度为

宜。一般而言,简答题的内容,除答上要点的标题之外,不要求发挥,但必须稍加解释,以将标题所概括的含义说清为原则。

再次,论述题。它是考试题型中的最高层次,也是整个考卷中的重点、难点部分。一般只有两个题,约占总分的 25% 左右。论述题主要是用来考查学生分析、判断、综合运用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述题同简答题的要求不同,它不仅要求回答是什么,还要回答为什么或怎么样。它不仅要求答出基本要点的标题,而且还要加以较充分的发挥,即要展开;不仅要求答出基本观点,而且要概念清楚、准确,观点正确全面,对基本观点的来龙去脉,从理论到实际,从历史到实际,从国内到国际或从社会主义到资产阶级等等,分析要深刻,论证要充分。但同时又要注意,回答论述题毕竟不是写论文,又由于时间的限制,不可能写得太长、太多。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对任何一种类型的题目的回答都只能是大体原则相同,而不能都硬套一个模式。论述题不同的题目,可能有的题目内容就要求答得多些,而有的就少些。一般的简答题的文字短于论述题,但有的简答题它本身的内容就多,可能答案的文字还多于有的论述题。主要从逻辑层次、知识要点本身去把握,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若在简答题和论述题之间划个截然的、绝对的界限也是很难的。原则上就是上面所说的,简答题简要回答,不要求充分展开发挥,论述题则回答得复杂些,需充分展开。在科学合理安排好时间的前提下,简答题也好,论述题也好,适当多些、长些无妨。

(五) 关于本书的体例

该辅导书大体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全书之概述,从自学考试实践的角度重点讲述应注意的事项;第二部分是分章辅导。每章的辅导又分为概述、重点讲解、难点分析和练习题及参考答案等四部分。因重点讲解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在讲解中已经讲得相对透彻了,故在题目设计中一般都不再包括这一部分内容了。这显然不是说这一部分考试时不会有题目,因而学习时,在充分理解这一部分内容的基础上,可自行考虑可能出什么题目,应如何回答。同时,还要注意题目的类型,各章节情况不同,不可能设计同样类型的题目。但不管一章中有哪些类型的题目,设计者的目的在于通过这些题目使学生能

较好地把握本章的所有知识点。只要掌握了这些,届时不管怎样出题都可以应付自如了。

(六) 题型示例

单项选择题(在四个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将其选出并把它的字母填写在题干后的括号内)

在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实施主要靠()。

- A. 社会舆论
- B. 领导的威信
- C. 自觉遵守
- D. 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多项选择题(在备选的答案中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是正确答案,请将正确的选项的字母填写在题干后的括号内,多选、错选、少选均无分)

按照法的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可将法的规则分为()。

- A. 确定性规则
- B. 委托性规则
- C. 准用性规则
- D. 禁止性规则
- E. 授权性规则

名词解释

法律推理

简答题

为什么说法律关系是思想社会关系?

论述题

试述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相互关系。